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客观、真实、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订、制定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请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

2022年5月24日